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173號

上　訴　人　陳清贊
　　鄭芷羽
　　蔡淑枝
　　蔡秀邊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毗甫律師
　　柯彩燕律師
被 上訴 人　一路發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聰聯
被 上訴 人　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瑞典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郭清寶律師
　　鍾靚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權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4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0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因依兩造之合作投資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支付其投資股金新臺幣（下同）800萬元，而由被上訴人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一公司）取得上訴人陳清贊、鄭芷羽、蔡淑枝所依序移轉之台榮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榮公司）股份44萬股、29萬股、35萬股，並由被上訴人一路發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一路發公司）取得上訴人蔡秀邊移轉之台榮公司股份50萬股（下合稱系爭股份），被上訴人持有系爭股份非無法律上之原因，又系爭契約屬類似合夥性質之合作投資契約，所投資之事業已因招商條件變更不能完成，應進行解散清算迄未為之，該法律上之原因亦非其後已不存在，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及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請求

統一公司將台榮公司股份44萬股、29萬股、35萬股依序移轉登記予陳清贊、鄭芷羽、蔡淑枝，及一路發公司將台榮公司股份50萬股移轉登記予蔡秀邊，均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被上訴人因依系爭契約支付其投資股金800萬元而取得系爭股份，為原審合法確定之事實，上訴人自無從終止借名關係請求移轉系爭股份。至於原審贅述系爭股份係合夥之財產等語，不論當否，均不影響裁判之結果，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李　國　增

法官　陳　蒨　儀

法官　周　群　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詩　璿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